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

2019年12月12日和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增编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30号决议第一节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麻委会在2018年12月7日开启了第六十二届会议，以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麻委会在这次会议上选出了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三副主席和报告员。2019年3月14日选出了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的职位在2019年3月第六十二届会议常会部分之后的闭会期间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秘鲁的 Adela Cano Del Castillo 担任报告员一职。预计麻委会将于2019年12月12日选出主席团的该名主席团成员以及第六十二届会议余下部分所可能必需的任何其他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2011/259号决定中决定，从2011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旨在审议两委员会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延续两委员会衔接举行续会的做法，以便两个委员会在各自会议中审议列入其议程规范职能部分的议程项目。

根据这一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在续会期间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审议关于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的议程项目。此后将在一次



单独会议上审议议程上的其余项目。这已反映在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中。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增编（E/CN.7/2019/1/Add.1）

8.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7/236 号决定中，决定续延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应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

麻委会在其第 60/3 号决议中请该工作组继续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评价和监督、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以改进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以及其他事项。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E/CN.7/2019/3/Add.1-E/CN.15/2019/3/Add.1）供其审议。

麻委会在第 61/12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报告为执行大会关于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第 72/266 B 号决议而作的努力的最新情况，并向麻委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麻委会还请秘书处定期（包括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上）向会员国书面报告执行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和相关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措施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创建一次性机动能力的举措，以期鉴于已改革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等，为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履行任务授权确定可持续而财务上可行的办法，并确定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网络的益处。

麻委会在第 61/12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执行和评估各项方案、政策、做法和战略时继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向麻委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麻委会在第 61/12 号决议中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带着紧迫感继续加紧努力，除其他外加强外联工作，以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包括外地代表，并向麻委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在同一决议中，麻委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此类汇报中，以及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

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内的对话中，提供按地理区域和性别分类的详细工作人员构成数据，包括管理司和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的数据，以及为改进其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说明对内和对外征聘程序，例如为确保透明度而实行的措施。此外，麻委会还认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确保工作人员性别均衡而作的努力，并请该办公室的执行主任继续加紧努力，加强外联工作，以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包括外地代表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向麻委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情况的报告（E/CN.7/2019/15-E/CN.15/2019/17）供其审议。

麻委会在第 61/12 号决议中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现有做法以及执行现行政策的情况进行审查，包括按照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出的举措执行的政策，以处理和应对违禁行为，包括虐待、剥削、滥用职权、歧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骚扰，特别是性骚扰，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麻委会下届会议续会提交成果、建议和相关的管理对策。

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9/14-E/CN.15/2019/1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9/16-E/CN.15/2019/18）供其审议。麻委会预计将审查并核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

麻委会还将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E/CN.7/2019/CRP.13-E/CN.15/2019/CRP.9）。

将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审议关于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的议程项目。

文件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E/CN.7/2019/3/Add.1-E/CN.15/2019/3/Add.1）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9/14-E/CN.15/2019/16）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情况的报告（E/CN.7/2019/15-E/CN.15/2019/1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9/16-E/CN.15/2019/18）

9.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吁请会员国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分享相关信息，并加强其能力，以优先审查最普遍、持久和有害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并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做出知情的列管决定。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借助它可以监测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新趋势，收集数据并与会员国共享信息。为了进一步协助生成和分析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精神活性物质情况的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SMART）方案。向世卫组织提供信息和专门知识，协助对所要进行国际管制的物质排列优先顺序并进行评估。

麻委会第 58/11 号决议邀请世卫组织通过继续探讨能否评估结构相关的物质和具有类似危害性和依赖性潜能的物质，经常和及时提出对新精神活性物质予以列管的建议，增强数据收集工具，并促进根据一切可以得到的信息来源制定快速评估战略。麻委会还邀请世卫组织向麻委会年度届会续会提交列管建议，以便帮助会员国为即将在麻委会下届常会上作出的列管决定做好准备。

麻委会在第 59/8 号决议中邀请世卫组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协助下，继续定期、高效、透明、及时地对危害最大、最流行、最持久的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审查，并且在排列各种物质的审查顺序时，将可能对人群和个人产生的毒性影响用作首要因素。

在其第 60/4 号决议中，麻委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会员国、世卫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借鉴相关领域现有数据收集模式，将毒理学数据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警咨询系统，提供使用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不利健康后果方面的信息，以避免工作重复。此外，麻委会还邀请世卫组织继续并加快对危害最大、最流行和最持久的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定期审查，并使会员国有机会协助确定审查各种物质的优先次序。2018 年 9 月启动了收集毒理学数据的在线系统（unodc.org/tox）。

麻委会在其第 61/8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和世卫组织加快发布关于将合成类阿片纳入国际管制制度的建议的进程，特别是通过世卫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更频繁的会议以及利用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麻管局支持的现有在线门户加强数据共享。在同一份决议中，麻委会还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预警网络，并酌情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和世卫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促进使用毒品监控清单和管制措施及分享相关信息，并加强双边、次区

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查明和报告合成类阿片的非医疗使用所构成的威胁以及涉及它们的事件，并为此目的加强使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既有报告和信息系统，例如酌情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新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和 SMART 方案（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及麻管局的 Ion 项目（新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项目）。

麻委会在第 62/8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和麻管局进一步开展关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对话，包括通过定期协商和麻管局的国别访问，以协助和促进为实现这些公约的目标而采取有效的国家行动。

世卫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专门对大麻二酚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大麻植物和大麻树脂、大麻的提取物和酞剂、 δ -9-四氢大麻酚和四氢大麻酚异构体）进行了预先审查。

世卫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这次会议上，该委员会对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大麻植物和大麻树脂、大麻的提取物和酞剂、 δ -9-四氢大麻酚和四氢大麻酚异构体）进行了严格审查，并评估了其产生依赖性的性质和对健康的危害。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世卫组织观察员就世卫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建议作了专题介绍。

麻委会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第六十二届常会上决定将对氟丁酰芬太尼、邻氟芬太尼、甲氧基乙酰芬太尼和环丙基芬太尼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并将 ADB-FUBINACA、FUB-AMB（MMB-FUBINACA、AMB-FUBINACA）、CUMYL-4CN-BINACA、ADB-CHMINACA（MAB-CHMINACA）和 N-乙基降戊酮（ephylone）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麻委会还决定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PMK 缩水甘油”）（所有立体异构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PMK 缩水甘油酸”）（所有立体异构体）和 α -乙酰乙酰胺（APAA）（包括其光学异构体）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麻委会决定不将氢碘酸列入《1988 年公约》的附表。麻委会还决定推迟就世卫组织关于对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进行严格审查的建议进行表决，以便为各国提供更多时间审议这些建议。

在麻委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和 9 月 23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期间，麻委会审议了世卫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建议，并有机会向世卫组织代表提出问题。麻管局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回答了问题。在 9 月 23 日举行的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据澄清说，将由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对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

世卫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在该次会议期间，麻委会将对合成大麻素、合成兴奋剂、芬太尼类似物和苯二氮卓类药物进行严格审查。预计世卫组织将在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向麻委会口头报告该次会议的结果。

15.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15 下，麻委会似宜审议并讨论第六十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临时议程及该届会议常会阶段和续会阶段的会期。

16. 其他事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预计将向麻委会通报专家一级的协商以及在加强和精简年度报告调查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反映和评估在履行所有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目前预期不会有关于议程项目 16 的文件。

17.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议程项目 17 下通过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且有资格连选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委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麻委会能够提供不间断的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麻委会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第六十三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的既定做法，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拟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来自以下各区域组：

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报告员： 非洲国家组

根据既定做法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届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下文所示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以及 201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续）
	8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联席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8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联席会议）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9
		15	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续）
		16	其他事项（续）
		17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续）